

【書面質詢】修法恢復經屋計分輪候制度

「買唔起樓」是本澳不安穩的根源之一，也是社會的「計時炸彈」。過去《經濟房屋法》採用的計分輪候制度，既科學也能積極配合公屋建設規劃，一直行之有效。然而，2011年，政府修法改為分組抽籤後解散隊伍的制度，卻走上了完全錯誤的方向。

現行《經屋法》規定的「分組」按核心家團、非核心家團及個人三個組別作先後排序，在經屋供應僧多粥少的情況下，非核心家團及個人的上樓機會為零；「抽籤」則有如「大抽獎」，完全無法考慮每個組別各申請家團或個人分別的實際需要，例如人均家庭收入、房屋種類及樓齡、合住情況、照顧長者人數等客觀標準；「散隊」更令大批申請人撲一場空，今次上樓失敗後，只能苦等下次開放申請，始終也無法掌握上樓何期。

回顧2011年修改《經屋法》後，迎來2013年的「慘況」，四萬多份申請爭奪1,900個經屋單位，絕大部分申請人上樓無望，非核心家團和個人只能陪跑。其後至今足足五年，政府再無開放任何經屋申請，公眾則一直催促政府儘快撥亂反正，及早恢復原先較公平和科學的制度，促使更積極善用土地資源、加快興建經屋。

去年八月，運輸工務司司長承諾將重新恢復經屋的計分制度，但基於未能保持穩定的供應量，不能確保具體的上樓時間表，因此傾向不重設輪候隊伍。本人的看法完全相反，公眾正是希望藉重設輪候隊伍，更有力推動政府積極收回閒置土地、累積土地儲備，以確保有規劃而穩定的供應，令居民按實際需要上樓有期，保障非核心家團和個人均具有較平等的上樓機會。

況且，政府也已公布在可預見未來，本澳將有不同數量的經屋建設項目，意味著隨著土地儲備累積，經屋供應將漸趨穩定與充足，若能把握不久將來的修法機會，正式恢復計分輪候制度，足以顯示政府覓地建經屋的決心，亦讓市民更信任政府一直提出的「數字」，都是有規劃、有部署地實現的安心立命之所。

為此，本人現行使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和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。敬請根據《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》第十五條，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。

- 一、請問行政當局能否把握不久將來修改《經屋法》的機會，拿出覓地建經屋的決心，恢復過往較公平、科學、有規劃的計分輪候制度，令任何形式組成的家團以至個人均能上樓有期？
- 二、去年五月，廉政公署發表調查報告指，現行《經屋法》並未強制規定申請人的配偶必須成為家團的組成部分，若申請人在輪候期間結婚，本身擁有住屋的配偶不被納入家團，這可能會影響公共資源的公平、合理及充分利用。請問行政當局會否於修改《經屋法》時，參照香港的現行做法，所有已婚人士須與配偶共同申請（但已離婚、正進行法律程序辦理離婚、配偶未獲入境權或已去世者除外），一併完善有關問題？
- 三、不少居民經常批評「新移民來到澳門便有公屋」，相信這源於現行制度的不完善之處——目前只規定申請人為永久性居民。請問行政當局會否於修改《經屋法》時，參照香港的現行做法，規定在經屋申請家團中須有至少一半成員在港住滿七年，且所有成員均在港居住，以確保申請家團中大部分成員都是永久性居民，令本已非常緊張的經屋資源，能更準確地首先保障永久性居民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



蘇嘉豪

2018年7月23日